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货〔2023〕72号

关于持续强化开展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安全评估和道路 货运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推进道路货运安全高质量发展，引导和督促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加强管理、诚信经营、保障运输安全，强化道路货运驾驶员动态管理，引导道路货运驾驶员依法经营、诚实信用，本市对道路危险货运企业持续强化开展年度安全评估，对经营性道路货运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开展诚信考核。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安全评估

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42号令）对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安全评估的相关规定和本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管理要求，本市对每家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含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每年进行一次综合

性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包括诚信经营和严重失信等内容，不再另外开展道路危险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一）考核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十大评估要素，具体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规范操作、诚信经营、社会义务、安全后果、宣传教育违法处理、交通安全基础工作、行车安全管理、安全执法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操作规程掌握考查。每个评估要素包含若干评估项目和评估指标，根据管理实际，每年进行修订。

（二）结果运用

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安全评估总分 500 分，三类高危企业（即运输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剧毒品的企业）考核合格分为 450 分，低于 450 分的为不合格；非三类高危企业考核合格分 400 分，低于 400 分的为不合格。安全评估结果作为市、区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审核企业扩大或核减经营范围、规模以及分类延续等分类分级管理的依据。

1. 安全评估不合格的企业不予增加经营范围、不予增加运力。

2. 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延续工作的通知》（沪道运货【2022】35号），明确对安全评估结果不同的企业进行许可延续分类管理：（1）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一次年度安全评估不合格的，在下一个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延续受限。经许可延续核查，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延续，但不

予延续第 1 类爆炸品、6.1 项毒性物质、6.2 项感染性物质、第 7 类放射性物质、第 8 类强腐蚀性物质及剧毒品。（2）许可证有效期内，最近一个年度安全评估不合格的，且许可证有效期内累计两次及以上年度安全评估不合格的，不予延续。

3. 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许可证有效期内，连续两年安全评估不合格的运输企业，由市交通委执法总队依法吊销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和普货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

根据《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6号）和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市道路货运实际，本市开展经营性道路货运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简称“驾驶员诚信考核”），对其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一）考核等级与计分

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记分制，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年，满分为 20 分，从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该考核周期内的记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根据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记分的分值分别为：20 分、10 分、5 分、3 分、1 分五种。驾驶员诚信考核指标及记分分值标准详见附件。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1. 驾驶员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A 级：（1）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2）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为 0 分。

2. 驾驶员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 级：（1）未达到 AAA 级的考核条件；（2）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及以上；（3）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未达到 10 分。

3. 驾驶员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1）未达到 AA 级的考核条件；（2）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

4. 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

5. 新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初次参加诚信考核的，初始等级为 A 级。

（二）考核实施与管理

1. 实行自动考核签注为主、人工录入为辅的考核模式，市、区两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考核工作。驾驶员诚信考核信息主要通过从业资格证件管理、信用、执法、继续教育、交通部数据资源共享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在驾驶员诚信考核系统自动生成考核结果；不能通过系统对接实现的，按照“人工采集录入、系统统计汇总”的方式，各信息采集单位在诚信考核指标信息确认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人工录入，考核信息应当真实、

客观，信息采集应当确保全面、准确、及时。诚信考核等级结果应及时对接到从业资格证件管理系统，并自动签注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电子证照。

2. 建立电子诚信档案。本市依托诚信考核信息系统建立本市驾驶员电子诚信档案，实现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电子诚信档案至少保存6年。

3. 实现便民查询服务。依托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将驾驶员计分情况、诚信考核等级等信息及时提供给道路运输驾驶员查询、下载。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和各便民服务点等为道路运输驾驶员提供诚信考核等级查询、下载、打印等服务。

4. 建立咨询和异议分类处置机制。市道运中心负责驾驶员诚信考核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并统一受理热线咨询和异议。根据从业资格证信息和考核信息采集来源，市、区道运（交运）中心、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分类处置和解答。

（三）奖惩措施和继续教育

驾驶员诚信考核结果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按照“奖优惩劣”的基本原则，对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诚信考核为AAA级的驾驶员及其所在道路运输经营者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

1.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道路运输驾驶员的

诚信考核等级，并依法加强对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诚信考核不合格的驾驶员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2.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一个年度内，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累计有 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

3. 实施区别化的诚信考核继续教育，不再进行全员继续教育。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在诚信考核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道路运输企业具有自主培训系统，且可与市道运中心驾驶员诚信考核系统对接等条件的，可自行完成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不具备条件的道路运输企业，可到经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备案的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后，其诚信考核等级恢复为 A 级。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的培训记录可采取系统对接的方式与诚信考核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海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安全评估规范（修订）》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驾驶员诚信考核指标及记分分值标准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3年5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驾驶员诚信考核指标及记分分值标准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20 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信息采集：市、区道运（交运）中心）
2. 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4. 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5.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未按照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并报告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6. 本次诚信考核过程中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区道运（交运）中心、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10 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信息采集：市、区道运（交运）中心）
2.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信息采集：市、区道运（交运）中心）

3. 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4. 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5.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6.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7. 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信息采集：市、区道运（交运）中心）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5 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信息采集：市、区道运（交运）中心）

2. 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3. 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4. 驾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5. 根据本市公安交警专用车辆限行规定，不得“闯禁行区”。（信息采集：市道运中心）

6. 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信息采集：市、区道运（交运）中心）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3 分：

1.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2. 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3. 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4.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信息采集：市道运中心）

6. 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业协会组织公告、有关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服务质量记录的。（信息采集：市、区道运（交运）中心）

7. 未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及本通知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信息采集：市、区道运（交运）中心、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1 分：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必须按“14个指定道口”出（入）沪（信息采集：市道运中心）
4. 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受理以及12345等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举报，经核实属实且有责的。（信息采集：市、区道运（交运）中心、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市交通委执法总队）